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8月15日开始募集，设立推广活动于2016年8月19日结束，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82,110,000.00元；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797.40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共计折合集合计划份额82,115,797.40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认购户数为58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第一个封闭期之后的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退出。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系统、管理人网站（www.gf.com.cn）查询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务咨询可联系原参与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